

#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法務（33105）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
④本試卷務必與答案卷一併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**題目一：**原告是否應於起訴狀或準備書狀，記載間接事實？此類事實如何與原告所為訴之聲明相關涉？其應依循之審理原則為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
**題目二：**在證據保全程序上，當事人是否可就兩造間紛爭，成立調解先行之協議（約定於起訴前先經調解之合意）或仲裁協議？其法理依據為何？試舉相關事件類型說明之。

**題目三：**X 經 Y 公司之股東，認為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，而且會議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均有瑕疵，於是有意訴請法院判決否定該決議之效力。問：X 起訴時撰寫訴狀之要領為何？其應如何表明訴訟上請求及事實理由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並較能貫徹其立法意旨？

**題目四：**原告甲，列乙為被告，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「准予分割 A 地」，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A 地係甲與乙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所共有，兩造就如何分割該地未能達成協議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酌定公平之分割方法為判決等語。對此，在同年二月五日行言詞辯論時，乙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請求，辯稱：乙與甲間曾訂立有不分割 A 地之協議，所以甲不應訴請裁判分割 A 地，其訴之聲明為不合法等語。試敘明理由，解答下列問題：

(1) 受訴法院應如何擬定審理之先後順序？

(2) 關於如何定 A 地之分割方法，甲應如何盡陳述義務或訴訟促進義務？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整理爭點？